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内部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明强： _____

陈 强： _____

钱技平： _____

2022 年 8 月 29 日